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18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史某某。

辩护人张秀娟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某甲。

辩护人戴秋，上海友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薛某某。

辩护人罗新宇，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史某某、张某甲、薛某某犯非法拘禁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史某某、张某甲、薛某某及辩护人张秀娟、戴秋、罗新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9月20日14时许，被告人史某某、张某甲、薛某某为索要被害人王某某欠下的高利贷人民币10万元，与被害人王某某在本区奉城镇分水墩村奉联路、新朝路路口碰面。因王某某无钱还债，被告人史某某、张某甲、薛某某于同日16时许将其强行带至市区等地，采取殴打、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方式对被害人进行威胁，迫使其向家人打电话筹集钱款。后王某某的家人于9月21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人民币4万元，被告人史某某、张某甲、薛某某直至9月22日20时许，在被害人王某某答应回家筹钱的情况下才将其释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史某某、张某甲、薛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王某某的陈述，证人瞿某、盛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辨认笔录、验伤通知书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史某某、张某甲、薛某某结伙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，并有殴打情节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史某某、张某甲、薛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确保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史某某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3月22日止。)

二、被告人张某甲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3月22日止。)

三、被告人薛某某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3月22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

审 判 员 万剑峰
书 记 员 徐珍

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